

湖南科技大学文件

科大政发〔2022〕38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科技大学校园安全专项整顿 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湖南科技大学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学校
审定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湖南科技大学
2022年6月6日

湖南科技大学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、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和全国、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以及5月1日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，进一步落实安全责任，补齐漏洞短板，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隐患，根据《湖南省深化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实施方案》和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22〕109号），学校决定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整顿行动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、校园安全的重要论述、重要指示为指引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，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各类校园安全风险隐患，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，确保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以良好的安全环境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学校成立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唐亚阳 朱川曲

副组长：刘友金

成 员：贺泽龙 施式亮 李 琳 廖湘岳 赵前程
王卫军 郭时印 谢 慧 周智华 尹风雨
吴亮红 万 文 李海萍 蒋利平 程火焰
吕爱晶 马湘桃 李 宁 吴帅锋 阳 锋
张喜桃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保卫处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安全责任落实情况。负责校领导：廖湘岳。牵头单位：党办校办、保卫处。是否制定安全大检查实施方案，落实领导干部安全工作责任，坚持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，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，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；是否集中组织观看学习“生命重于泰山——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”电视专题片；是否制定本单位检查方案，明确任务。

（二）安全宣传教育情况。负责校领导：廖湘岳。牵头单位：保卫处、宣传部、学工处、研究生院。是否将安全教育纳入开学第一课的重点内容，充分利用网络、宣传橱窗、横幅标语等手段，广泛开展师生安全宣传教育，有针对性开展防溺水、防电信网络诈骗以及消防、交通、禁毒等专题安全宣传教育；是否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，学生心理辅导与危机干预。

（三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。负责校领导：赵前程。牵头单位：党办校办、人事处、学工处、研究生院、后勤处。是否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精准、动态掌握师生员工行程轨迹和健康情况，健全人员信息台账，落实请假审批、核酸检测等疫情

防控有关政策要求；是否落实人员密集场所防疫措施，加强师生员工健康监测、校园清洁消毒。

（四）校园稳定工作情况。负责校领导：贺泽龙、廖湘岳、谢慧、周智华。牵头单位：宣传部、统战部、教务处、学工部、研工部、国际教育学院。是否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加强课堂、讲座、网络、学生社团等阵地管理，坚决防止给历史虚无主义、涉“左”等错误言论提供校内“发声”平台；是否加强重点人管控，落实管控措施；是否完善与境外高校合作交流制度，及时停止敏感领域存在渗透风险的项目活动，防范有害信息倒灌影响师生。

（五）校园安全管理情况。负责校领导：李琳、廖湘岳、赵前程。牵头单位：国资处、保卫处、基建处、后勤处。是否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，强化消防、危化品、在建工程、特种设备、食品、实验室等安全工作。消防：严格落实“四个一律”，各教学楼、实验室、学生宿舍、图书馆、食堂、建筑施工场地等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检查情况。危险化学品：重点做好易燃、易爆、易制毒、剧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。在建工程：加强校园各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，排查治理起重机、物料提升机、施工升降机、吊笼、脚手架等设施安全隐患，落实防坠落、触电、倒塌措施情况。特种设备：相关单位的特种设备的规章制度是否健全、使用和管理是否规范、是否有使用超期未检或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的行为。食品：食堂卫生安全和物资采购制度是否严格落实；食堂安全操作是否得到有效监控、管理；是否开展防食物中毒、安全饮食等卫生教育；是否加强校内

电瓶车、共享单车安全监管；是否扎实开展教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动态更新“两个清单”，按照“一单四制”要求实现闭环管理。

（六）校园安全防范情况。负责校领导：施式亮、廖湘岳、王卫军、赵前程。牵头单位：基建处、学工处、研究生院、保卫处、科技处。是否在各楼栋加装限位器等防护措施；是否认真组织老旧建筑物、校园围墙、在建工程、教师住房违章搭建物、提质改造（改扩建）项目等校园建筑物隐患排查；是否全面排查租住在校外危房的学生信息；是否开展防范学生溺水专项行动。是否落实保密制度，遵守保密规定，不发生失泄密事件。

（七）校外实习实训安全情况。负责校领导：贺泽龙。牵头单位：教务处。是否建立健全学生实习备案制度，规范实习管理工作；是否在学生实习实训活动前期开展安全教育，增强学生安全意识与技能。

（八）教育网络信息安全情况。负责校领导：周智华。牵头单位：宣传部、网络中心。是否加强校园网、涉校自媒体管理，完善发布流程，严格内容审核，清查处置不当内容。是否密切关注师生网络群组，新媒体账号等动态，加强网络舆情动态监测和管控。

（九）校园周边治理情况。负责校领导：赵前程、廖湘岳。牵头单位：校地办、保卫处。是否推进校地综合执法工作，完善常态化工作机制，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；是否积极化解校地矛盾纠纷，防止发生围堵校园、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、侵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发生；是否摸排校园周边

学生聚集场所特别是经营性居民自建房及违章违法建筑物等。

（十）校园应急能力建设情况。负责校领导：廖湘岳。牵头单位：党办校办、保卫处。是否定期开展校园安全应急演练，安全稳定形势研判，及时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出现重大险情第一时间有效应对，提升应急处置与舆情应对能力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动员部署（6月上中旬），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学校方案有关要求，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的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实施方案，进行广泛动员，营造浓厚氛围。

（二）自查自纠（6月中旬至7月下旬）。各单位对校园安全隐患全面自查，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，认真检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、要害部位、关键环节，排查出的隐患、问题要制表列出清单，建立台账，落实整改责任、措施、时限、预案，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（三）集中整治（8月上旬至9月中旬）。学校在各单位自查自改的基础上，对各单位开展对表检查。对重大隐患将挂牌督办、跟踪督查、一盯到底。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整改“两个清单”，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。

（四）总结提高（9月中旬至二十大召开前后）。在党的二十大召开前，组织安全整顿工作“回头看”，对重点部位和环节重点督导，严防漏管失控问题发生。10月中下旬对大安全专项整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，深化工作成果，不断巩固提高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研究部署安全大检查工作，明确工作任务与职责分工，单位主要领导要亲力亲为、靠前协调、率先垂范带队开展督查检查。

(二) 强化督导问责。学校将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纳入“平安校园”建设考核内容。纪委办、监察专员办加强督导检查，对隐患查找不认真、隐患整治不彻底，安全责任不落实、组织领导不得力，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(三) 信息汇总及时。各单位于6月10日前将单位校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实施方案报保卫处，每月15日前报送问题隐患与整改清单，10月15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领导小组办公室，联系人：秦奕，电话：58290514，邮箱：463910249@qq.com。

- 附件：1. 校园安全专项整顿任务分解表
2. 问题隐患与整改清单

